

---

# 方法学不是基金标书中创新的主体

作者：赵一鸣 来源：临床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ject/6139.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方法学不是基金标书中创新的主体。最近北京的大夫们有点焦虑，首特基金申请大战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现在是医院内部大夫们之间的PK，然后就是各医院之间的PK，大家都想中标，都想中标的课题多一点，这与个人和医院的发展关系太大了！

参加了一些医院首特基金标书的院内PK，发现有一个误区要引起注意，就是许多大夫把方法学作为标书中的创新点，这样做是很吃亏的。下面和大家分析这样做为什么吃亏，应该怎么办。

有人说我这个领域的研究过去都是小样本的，我的创新是做大样本研究；我这个领域的研究过去都是回顾性的，我的创新是做前瞻性研究；我这个领域的研究过去都是观察性的，我的创新是做干预性的前瞻性随机对照研究……。这些说法看似很好，但仔细想一下，扩大样本量、前瞻性研究、随机对照研究等方法学的引进对于研究究竟能产生多大的实质性影响，研究结果能对患者的诊疗产生多少实质性贡献？方法学的规范应用可以提高研究的科学性，但不能提高研究的创新性和实用性，不能将方法学凌驾于创新性之上，而创新是决定基金能否中标最关键的要素。

我们说临床研究应以临床问题和科学问题为导向，即应该从临床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中提出研究的问题，凝练临床问题背后有哪些客观规律(即科学问题)，针对其中一个科学问题提出工作假说，落实到一个规范的临床研究方案中，然后用一系列规范的研究方法保驾护航，使课题既有研究价值，又有科学性和可行性。上面这一段话是规范的临床研究套路，是一个符合认识规律具有可行性的操作过程，标书撰写应该按这个思路走。方法学的规范使用在标书中的定位是给研究提供技术支持，保驾护航，给评审专家提供更多的支持课题组织实施的信心。临床研究强调创新和实质性产出，即研究的最终产出应解决现在解决不了的问题，有重要的临床价值，最好具有不可替代性。临床研究创新主体应该是以临床问题和科学问题为基础的工作假说。

近几年大夫们下功夫学习了规范的临床研究方法，在局部细节的操作方面有了很大提高，知道怎么做是规范的。但所有这些进步仅是微观层面的操作细节，宏观层面的学习掌握以及实践还没有到位。在这种情况下，把已经掌握的聚焦微观细节的方法学作为标书中创新的主体是可以理解的，表面上看似乎合理，但不是创新主体，不利于基金中标。将标书中创新的主体由方法学转向以临床问题和科学问题为基础的工作假说，是下一步继续在申请首特基金道路上前行的专家可以做的功课，调整一下，海阔天空。

在我接触到的标书中，绝大多数有很好的前期工作基础，有明确的临床问题，有一定的临床工作或前期研究基础，非常重要且值得研究。如果前期写的标书以方法学为创新主体，下一步要做的工作是回到原点，重新审视自己初始提出的问题和想法，把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脉络重新梳理一下，标书所需要的临床问题和科学问题就呼之欲出了。做这件事情最大的敌人是自己头脑中固

---

有的定式思维，一定要跳出原来的想法和思路，按上面介绍的临床研究套路重新找一条路才有希望。这个过程很痛苦，同时也会带来幸福，会给你一段特殊的人生体验。如果有人问你什么是临床研究，你的感悟会和过去不一样。离成功还差半步，继续努力!

更多 基金申报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ject/>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http://www.iikx.com)转发